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法人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要投资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三会”决议及实际执行均符合规定。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健全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应的部门。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使得企业经营战略方针得到有力的执行。各控股子公司内部均设立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行政等管理部门和岗位，严格按照经营管理目标，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3.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倡导合力进取、诚实敬业的团队合作精神。通过日常管理、内部例会、文体活动、信息化平台等途径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共同营造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勇于创新、精诚团结、构建和谐、共谋发展的工作氛围。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并据此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人事管理基本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员工人事任免及离任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5.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开展绿色供应链研究，持续探索绿色产品设计及机理研究，力争产品生产过程和生命周期全过程绿色，让绿色理念贯穿整个工厂总线；努力做到生态环境、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6. 控制活动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固定资产及材料采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融资、投资等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销售及收款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和流程。公司从市场开发、销售价格政策制定、客户信用管理、不同销售模式的订单处理、收入确认、开具发票、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监

督、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各方面对销售及收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2）采购及付款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货物的申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公司物料管理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以及业务审批程序。物料管理部每月按照采购计划和车间领用情况，按照与供应商合同条款制定付款计划，填制付款申请，根据事项权限逐级审批，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资产减值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职责和分工，健全和完善了购买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并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挥资产最大效用，有效防范公司资产损失风险，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了体系化制度建设，规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体系。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和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信用证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银行结算管理办法》《财务印章管理办法》《会计科目使用手册》《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等，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财务行为，实现公司资产的优化组合和效益的最大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因素存在。

（5）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受理程序、审批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7）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设立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处理；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9）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公司的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建立有效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子公司的投资、担保等行为，应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对外信息披露流程，加强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泄露的违规行为。

（11）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审计委员会及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和改善运营状况，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信息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分析和评价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决策功能、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1%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1%	经营收入的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2%	错报 ≥ 经营收入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可认定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第三方过失导致的差错更正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尚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可认定重要缺陷的迹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损失<资产总额的1%	损失≥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